市人社局关于印发2025年天津市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培训公共科目参考目录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人社部规〔2019〕4号）规定，经商市委组织部，现将《2025年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公共科目参考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培训工作。

 2025年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5年天津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公共科目参考目录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应结合工作需要，开展以下专题培训，培训对象为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内设机构负责人的，公共科目应按照《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要求，包含相应学习内容。

专题一 理论专栏

1．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2．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3．《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4．《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

专题二 法律法规

 1．《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

 2．《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专题三 事业单位政策

1．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相关政策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3．《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4．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与调解仲裁有关规定

 专题四 行为规范与纪律要求

1．《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

2．《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规定》

3．网络安全风险应对方法

4．酒驾警示教育

专题五 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

1．《总体国家安全观学习纲要》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天津市食品安全条例》

专题六 工作能力提升

1．公文写作规范与技巧

2．办公软件的学习和应用

3．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4．建立高效的执行力

注 意 事 项

一、本参考目录供各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在本年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中参考使用。

二、岗前培训中公共科目学时一般不得少于规定学时的2/3；管理人员在岗培训中公共科目一般不少于30学时；转岗培训中由专业技术岗位或者工勤岗位转岗至管理岗位的，公共科目培训学时一般不少于计划学时的1/3。

三、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